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9 檔基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40373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9 檔修改通知及公告方式，並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868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前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本公司經理之「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9 檔基金修改公告及通知方式，並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868 號函核准，將自 104 年 7 月第 10 個營業日公告 104 年 6 月份資料開始適用。

二、再者，為使基金投資更具彈性，在不變更基金投資方針下，分別修訂「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歐洲國家之有價證券」



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定義文字，並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將自另行通知之生效日起生效。

三、此外，「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2 檔子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檔子基金），依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經理公司擬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爰增訂相關規定，並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五、特此公告。



**聯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 <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明細。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 <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佈 <u>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每季公布 <u>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規定。

**聯博亞太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 <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二項第四款	每季公布 <u>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每半年公布 <u>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 <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 <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九款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p> <p>(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p>	<p>依金管會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經理公司擬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爰增訂相關規定。</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p>每月公布<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第二項第三款	<p>每月公布<u>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九款	<u>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依金管會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經理公司擬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爰增訂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 <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十款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參酌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歐洲之有價證券」，包括： (1)於歐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Bloomberg資訊系統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歐洲之有價證券」，包括： (1)於歐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	修訂有關「歐洲國家之有價證券」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p> <p><u>(UTL PARENT CNTRY OF RISK)</u>屬於歐洲國家者；或</p> <p>(2)由歐洲國家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歐洲國家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者；或</p> <p>(3)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歐洲國家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p> <p><u>(FUND GEO FOCUS)</u>為歐元區域、歐洲區域、或歐洲國家者；或</p> <p>(4)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歐洲國家之當地貨幣或歐元者。</p>		<p>(2)由歐洲國家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歐洲國家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者；或</p> <p>(3)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歐洲國家者；或</p> <p>(4)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歐洲國家之當地貨幣或歐元者。</p>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酌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零 (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金管會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經理公司擬將所收取之經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爰增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十款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條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反向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放空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參酌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1)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u>反向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 (UTL PARENT CNTRY OF RISK) 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者</u> ；或 (2)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1)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u>放空型ETF</u> 、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 (2)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國家或地區	修訂有關「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 GEO FOCUS)為亞太區域、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4)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		者；或 (4)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酌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零(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零(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金管會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經理公司擬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爰增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1.至2.:(略)</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1)至(4): (略)</p> <p>(5)每月公布<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u>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1.至2.:(略)</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1)至(4): (略)</p> <p>(5)每月公布<u>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明細</u>。</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事項爰修訂文字。

聯博大利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十二、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1.至2.:(略)</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1)至(3): (略)</p> <p>(4)每月公布<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以下略)</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1.至2.:(略)</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1)至(3): (略)</p> <p>(4)每月公佈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事項爰修訂文字。

聯博亞太地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至(二): (略)</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每月公布<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以下略)</p>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至(二): (略)</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事項爰修訂文字。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每月公布<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p> <p>(1)至(8)：(略)</p> <p>(9)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每月公布<u>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p> <p>(1)至(8)：(略)</p> <p>(9)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事項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u>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u>金融債券明細。</u>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每月公布<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每月公布<u>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事項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 )： (1)至(8)：(略) (9)每月公布 <u>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 <u>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           網           址           為 <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 )： (1)至(8)：(略) (9)每月公布 <u>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 。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廿三、經理費	<b>【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b>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sup>(註)</sup> 。	<b>【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b>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sup>(註)</sup> 。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u></p> <p><b>【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b>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p> <p><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sup>(註)</sup>。</u></p> <p><u>(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u></p>	<p><b>【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b>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sup>(註)</sup>。</p> <p>註：本子基金投資於非屬聯博集團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皆需支付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規範適用之經理費或績效費。</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p>註：本子基金投資於非屬聯博集團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皆需支付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規範適用之經理費或績效費。</p>								
肆、基金投資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相異點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項目  相異點	經理費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u>1.25%</u>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u>1.50%</u>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4 569 748 919"> <thead> <tr> <th data-bbox="404 569 532 667">項目</th> <th data-bbox="532 569 748 667">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4 667 532 919">經理費</td> <td data-bbox="532 667 748 919">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2 569 1206 1810"> <thead> <tr> <th data-bbox="862 569 990 667">項目</th> <th data-bbox="990 569 1206 667">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2 667 990 1810">經理費</td> <td data-bbox="990 667 1206 1810">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25%)之比率。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零(1.50%)之比率。                (二) 但各子基金投資於經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25%)之比率。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零(1.50%)之比率。 (二) 但各子基金投資於經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25%)之比率。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零(1.50%)之比率。 (二) 但各子基金投資於經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u></p> <p><u>另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或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分別予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或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u></p>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p><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2.(略)</p> <p>3.<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u></p>		<p><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2.(略)</p> <p>3.<u>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u></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事項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p> <p>(網址為 <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p> <p>(1)至(7):(略)</p> <p>(8)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p>	<p><u>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p> <p>(網址為 <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p> <p>(1)至(7):(略)</p> <p>(8)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b>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略)</p>	<p><b>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略)</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p>【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p>	<p>【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 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p>	配合信託契約將「放空型ETF」修訂為「反向型ETF」爰配合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以下略)</p>	<p>(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以下略)</p>	
<p>壹、基金簡介</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略)</p> <p>(二) 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歐洲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歐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略)</p> <p>(二) 投資於歐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歐洲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歐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u>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 (UTL PARENT CNTRY OF RISK) 屬於歐洲國家者；或 2.(略)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歐洲國家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 GEO FOCUS)為歐元區域、歐洲區域、或歐洲國家者；或 (以下略)</p>	<p>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 2.(略)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為歐洲國家者；或 (以下略)</p>	
<p>壹、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略)</p> <p>(二)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PL PARENT CNTRY OF RISK)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p> <p>2.(略)</p> <p>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p>	<p>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一):(略)</p> <p>(二)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p> <p>2.(略)</p> <p>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p> <p>(以下略)</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 GEO FOCUS)為亞太區域、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u></p> <p>(以下略)</p>		
<p>壹、基金簡介</p> <p>廿三、經理費</p>	<p><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p> <p><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p> <p><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u></p>	<p><b>【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b>【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b></p> <p><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修訂文字。</p>
<p>肆、基金投資</p> <p>五、基金</p>	<p><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p> <p><u>(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p>	<p><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p> <p><u>(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運用之限制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至 15.:(略)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至 15.:(略)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肆、基金投資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聯博歐洲成長平衡基金	聯博亞太成長平衡基金	項目	聯博歐洲成長平衡基金	聯博亞太成長平衡基金	1. 配合信託契約將「放空型 ETF」修訂為「反向型 ETF」爰配合修訂文字。 2.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相同點	投資標的 1.(略) 2.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	相同點 投資標的 1.(略) 2.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略)			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略)	
	相同點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相同點	經理費	1.60%	
伍、投資風險揭露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九)從事 <u>反向型</u> ETF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 <u>反向型</u> 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 <u>反向型</u> 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 <u>反向型</u> 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以下略)			(九)從事 <u>放空型</u> ETF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 <u>放空型</u> 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 <u>放空型</u> 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 <u>放空型</u> 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業已將「 <u>放空型</u> ETF」改為「 <u>反向型</u> ETF」，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3 569 730 869"> <thead> <tr> <th data-bbox="313 569 467 617">項目</th> <th data-bbox="467 569 730 617">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3 617 467 869">經理費</td> <td data-bbox="467 617 730 869"> <u>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u>  <u>壹、基金簡介、</u>  <u>廿三、經理費之說明</u>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u>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u> <u>壹、基金簡介、</u> <u>廿三、經理費之說明</u>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7 569 1144 1812"> <thead> <tr> <th data-bbox="797 569 927 667">項目</th> <th data-bbox="927 569 1144 667">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7 667 927 1812">經理費</td> <td data-bbox="927 667 1144 1812">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1. <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u>            2. <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u>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1. <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u> 2. <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u>	<p>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u>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u> <u>壹、基金簡介、</u> <u>廿三、經理費之說明</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1. <u>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u> 2. <u>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u>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p>【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p>	<p>【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至3.(略)</p> <p>4.<u>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p> <p>(以下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略)</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事項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 ) ： (1)至(8):(略) (9)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 ) ： (1)至(8):(略) (9)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b>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略)	<b>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